

中共康定市委关于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六版)

整改情况:上述问题市委已责成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依纪依规进行查处,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曝光。在整改过程中,市委和相关部门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成因,着力在加强源头防范、着力建章立制、提升制度执行力、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等方面下功夫。(1)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紧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结合“法律七进”、扶贫攻坚政策宣传等,在全市开展讲党课活动。其中,市委书记邓立军为全市各部门负责人和一部分村、学校、医院和国有企业代表等145人上专题党课;邀请省党校教授黄辉教授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等重大意义等,对市委中心组、乡镇部门负责人举办专题宣讲;各市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分别为分管联系单位上专题党课。目前,我市开展上党课400余次,覆盖8200余人。(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康定市扶贫攻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康定市2016年藏区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重点对灾后重建、精准扶贫、“五片四线”工作、整治滥办酒席不正之风情况开展督查55次;针对干部作风突出问题开展督查19次,发现整改问题7个,发出整改通知书2份。(3)加强警示教育。先后2次组织93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家属,部分学校和医院主要负责同志赴甘孜监狱接受警示教育;先后4次组织200余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财务工作人员,在法院旁听职务犯罪庭审;先后8次组织全市党员干部在观看反腐倡廉微电影;向全市干部职工通报正反典型160余次,做到警钟长鸣。(4)着力推进惩防体系建设。重点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取消行政审批事项34项,承接州下放审批事项5项,编制、公开《康定市市级行政权力项目目录》6029项;建成电子政务大厅、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和监察平台,审核通过行政权力事项6042项;市纪委书记对工作进行缓慢的27个行政村进行了集体约谈。

2.关于“一些领导干部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插手土地转让,工程招投标等收受贿赂。部分领导干部违规参股入股非上市公司,获取巨额分红资金,存在明显的利益输送行为。少数领导干部违规使用土地,转卖倒卖土地,巨额收入不入账”的问题。

原因分析:上述问题在我市部分领导干部、群众中一定范围内存在。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基层群众法制观念淡薄,私自非法圈占土地现象严重。二是因历史原因,部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强,对党规党纪理解不深不细,执行出现偏差。三是部分领导干部总认为出了腐败问题是“不光彩”、“掉面子”、“丢人”的事,喜欢“藏着捂着”,反面典型宣传不够,特别是对近年来我市发生的典型案例教训总结不够,没有很好地利用身边事来警示教育身边人。四是职能部门履职不力,管理失控,推动执行落实办法不多。五是规章制度还不够健全,执行落实管理还不够严格,特别是针对康定干部队伍中存在的“老油条、低标准、假老练”等顽症恶习,致使部分人钻空子、耍滑头,甚至带坏队伍、败坏风气。

整改情况:(1)上述问题所涉及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上级纪检、组织部门,目前正在查核之中。(2)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将原市国土局局长交流到市委研究中心工作,原国土局局长调任市国土局局长。(3)为有效遏制土地乱象,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市政府下发《康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国土资源管理的通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二是依法做好转让土地管理监督工作。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等规定执行土地转让。三是加大打击力度。出动巡查人员300余人次,开展巡查86次,共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案件78宗,累计面积87.2亩。四是重拳整治非法买卖土地行为。经市委研究决定,整合市“四大家”和各职能部门、乡镇力量,从2016年11月7日开始,启动全市土地违法乱象整治工作。目前,正在开展新都桥镇非法买卖土地行为整治。截至11月29日,共计查处土地违法行为55起,非法买卖土地金额达50万元以上27宗,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5宗,抓获涉嫌非法买卖土地、非法转让国有土地人员12名,累计拆除违章违法建筑9处10000余平方米。

3.关于“一些单位和部门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监管不到位,套取、挪用专项资金和财政资金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

原因分析:上述问题在部分市直部门、部分乡镇中一定范围内存在。一是领导认识不足。个别领导对财经纪律意识淡薄,官本位思想严重,对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费旅游等问题重视不够,存在“不贪不占,吃喝无罪”的错误观念,认为公家的钱只要没落入自己腰

包,吃了喝了用了无关紧要。二是内部监督缺失。一方面,大部分单位财务人员专业化程度低,多为半路出家,财经法规不清不楚,当家不理财,出现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时浑然不觉;另一方面,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或内控制度形同虚设,“三重一大”执行不到位,个别决定全面、喜好决定事项的情况时有发生。三是外部监督乏力。监督力量与监督任务不相匹配,承担监督任务的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人员配置不合理,专业化水平不高,一线监督人员少,与日益繁重的监督任务不相适应,难以实现精准、全覆盖的监督。四是社会监督不够。预(决)算公开力度不足,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媒介单一,乡(村)财公开流于形式,缺乏有效社会监督。

整改情况:对纪检、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发现的问题,市委已责成相关部门和负责人限期整改,并给予相应处罚。着眼长效机制建立,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加以整改。(1)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由市财政力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结合我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对乡镇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同步清查工作。(2)扎实开展重点检查。针对违法违规问题发生频率高、社会关注度大的领域开展重点检查。一是针对未设立财政所的7个乡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资金2,502.16万元,同时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二是开展全市“2014—2015年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三是开展“民生资金”专项检查。重点检查2015年至今惠民专项资金在审批、拨付、使用、分配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四是开展“小金库”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账簿,是否隐瞒收入、有无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五是开展“农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专项检查。(3)积极推进内控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单位内部监督,由市财政牵头,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2016年9—10月完成单位自评,11月开展集中评价,以评价促完善,以评价促规范。(4)有效开展绩效评价。为有效考核扶贫资金使用、确保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由市财政牵头对我市2015年度45个涉农项目共计4,042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2016年9—10月完成自评,11月完成集中评价。对党委政府年度扶贫工作决策提供佐证资料。(5)加强财务人员专题培训,10月完成43个村级财务人员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市财务管理水平。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省委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方面的问题

1.关于“工作作风不深入、不扎实。班子成员下基层调研、联系群众走形式,极少光顾偏远乡镇。对上级工作安排部署照搬照套,结合本地实际加以贯彻落实不够”的问题。

原因分析:上述问题在“四大家”班子成员和市直部门班子成员、乡镇党政班子成员中不同程度存在。一是宗旨意识不强。以具体事务多,忙不过来为借口,深入基层了解群众诉求时间少。二是凭经验办事。有的领导干部认为自己在基层工作时间长,对群众所思所想有足够的了解,不到基层调研也能把老百姓的事情处理好。三是主动思考、谋划工作不够。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缺乏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对如何创新开展工作思考不多,办法不多。四是到基层开展工作多局限于到乡镇政府所在地,浅尝辄止,与农牧民群众交流时间少,对群众的诉求缺乏足够的了解和研判。五是部分领导干部片面认为群众工作主要是乡镇的事,与自己关系不大。

整改情况:(1)建立《市委常委领导班子深入基层定期开展调研制度》,明确市委常委每年到基层调查研究和检查工作不少于60天,市直机关主要领导不少于120天。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结合分工明确调研主题,轻车简从开展调研,提倡现场办公,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不以听取汇报、翻阅资料等作为调研的主要形式,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班子成员每年深入基层调研不少于工作日的三分之一。(2)严格执行《市委常委联系点工作制度》,班子成员到联系乡镇、寺庙开展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到联系部门开展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到偏远乡镇尽可能住下来开展工作,班子成员要带头帮助联系乡镇、寺庙、分管部门、结对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截至11月底,市委班子成员到各乡镇(含边远乡镇)开展工作、调研1300余次,形成调研文章6篇,累计为联系乡(镇)、村解决问题82起。在工作日,将市班子成员当天工作动态以《每日要情》的方式,发文至市内各级各有关部门。(3)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州委“七项规定”,出台规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及报告工作制度的暂行规定等10余个管理制度,实行政

风建设问责制、干部出勤公示制、上岗挂牌制、工作推进情况公示制等机制。(4)严格“三会一课”制度,依托“133”载体,确定周二全市机关学习讨论日,所有市领导带头讲1次党课,412个党组织、8183名党员积极主动参与学习教育活动,重学党章、重温入党誓词。

2.关于“精准扶贫工作进度缓慢,部分乡镇为降低工作难度,将帮扶对象搞一刀切,以平分、抓阄等方式来兑现政策,出现整乡发放‘高压锅’的情况,受到州委通报批评”的问题。

原因分析:上访问题在部分市直部门、乡镇一定程度存在,个别乡镇尤为严重。一是部分乡镇和部门对精准扶贫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紧迫感不强,把精准扶贫工作等同于一般性工作,导致自身工作达不到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二是部分乡镇和部门对精准扶贫宣传不深入,对政策法规执行监督不严格,导致出现政策法规执行“走样”;三是乡镇与部门工作联系少、协调差,导致部分扶贫项目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对“高压锅”事件,市委已经按照相关纪律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组织处理,深刻反思、对照自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自查,在执行政准扶贫政策不到位的相关人员。市委高度重视“高压锅”事件给康定市带来的负面影响,市委书记邓立军在任在任之初,分别在市委常委会上、全市干部大会上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在市委第二次党代会上提出了“两个率先,把康定建成藏区全面小康示范市”的奋斗目标,在问题整改方面,重点落实了以下措施:(1)理顺工作机制。健全脱贫攻坚指挥体系,所有市领导至少联系1个以上贫困村,30余个相关市直部门全力参与,配强“第一书记”,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形成精准扶贫工作市领导牵头抓总、联系部门帮扶、驻村工作组协调、第一书记推动、农技人员参与的联动格局。(2)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建立市领导微信群、康定市扶贫攻坚QQ群,实时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派出宣讲组85批次,开展政策宣讲429场次;印发《康定市精准扶贫宣传手册》1000余册,开展各类精准扶贫政策和业务培训36场次,培训2500余人。(3)科学开展评估。按照贫困村退出“一低五有”和贫困户脱贫“一超六有”标准,聘请省社科院先期对我市今年摘帽的6个贫困村和157户贫困户开展第三方抽查和评估验收,组成三个工作组对第三方评估没有覆盖到的贫困退出对象进行拉网式考核,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4)工作成效初显。截止目前,全市精准扶贫各项任务有序推进,10月通过了国务院扶贫办的督导检查。全市年度减贫1574人,12个“摘帽”村建立了集体经济“两室建设”“全面达标”,“四好村”创建全面启动,“一低五有”全面达标;59个贫困村已全面开办农民夜校,累计授课177次,参训人数达6000余人;67户265人易地搬迁户房屋主体建设基本完成。

3.关于“享乐主义风气仍然存在。一些部门违规借用、占用下属单位和服务对象车辆,一些党员干部打着公务的幌子公车私驾私用,到隐蔽场所公款吃喝,违规违纪时有发生”的问题。

原因分析:上述问题在部分市直部门、乡镇中一定范围、不同程度存在。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少数干部认为高原净土党风政风民风很纯,藏区干部很辛苦,简单地认为吃请、请吃、高档消费只是礼尚往来和对客人的尊重,没有从党性原则的高度认识“四风”之害。二是纪律约束欠力度。部分党组织虽然制定了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但学习不够深入,管理不够逗硬,执行不够有力,最终导致刚性制度柔性执行,没有发挥好纪律的约束作用。三是监督管理不够严格。总认为藏区干部原本数量有限,组织培养干部不容易,干部个人成长也不容易,对干部高标准严要求还做得不够,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咬耳扯袖不及时,日常监督管理还没有做到全覆盖、全覆盖,没有从源头上堵住“四风”问题漏洞。

整改情况:对全市出现的“四风”问题,市委始终坚持零容忍,责成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严肃查处,就治理“四风”问题强力推进整改。(1)开展专项检查。开展“拍苍蝇”,提升群众满意度专项检查,制定《康定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违规使用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方案》,重点整治超标超编车辆、公车私驾私用、利用职权向下属单位(企业)借用车辆等问题,市纪委、市政府、市机关事务局组成专项检查组,正在对自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突出检查重点。在督查中着力“三个狠抓”,狠抓重点对象,重点督查党政正职,重点监督在同一岗位或同一单位和地方长期担任党政正职的领导干部;狠抓重点时期,加强换届选举时期的监督,加强调任、离岗时的监督,加强重要传统节日的督促;狠抓重点环节,加强对重大工作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编制管理以及灾后恢复重建、矿产资源开

发、工程建设项目等的监督。市纪委会同相关部门针对纪律执行、精准扶贫、公车使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采取明查与暗访,定期与不定期,专项督查与综合督查的方式,累次开展各类各项监督检查49次。(3)开展专项整治。针对我市城乡滥办酒席不正之风愈演愈烈,群众反映强烈的情况,结合脱贫攻坚“四个好”目标,下发《关于整治城乡滥办酒席不正之风的通告》,《康定市关于开展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借机敛财问题专项治理方案》,明确了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对操办酒席的范围、规模、报告流程进行明确规定,整合宣传、民政、广电、消防等部门,统筹推进,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将操办酒席相关规定作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明确了村民操办酒席的纪律规定。市纪检监察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目督办等部门整合力量,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查6次,受理信访举报3起,依法取缔1家无证婚庆公司。滥办酒席借机敛财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截至目前,没有发现违规操办酒席的行为。

(四)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

1.关于“干部选任管理不够严谨”的问题。

原因分析:上述问题在干部选人中不同程度存在。主要是干部选任视野不够宽,领导班子功能结构模型化分析结果运用不到位,对全市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科学长远谋划不够,通盘考虑与个别分析结合不到位,选任方式方法单一。

整改情况:(1)严把推荐考察关。坚持实行干部考察预告制和考察结果反馈制,明确规定群众参与考察工作的范围、人数和比例;与测评对象签订《遵守干部考察纪律承诺书》,对有拉票等违反纪律苗头的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坚持民主推荐、测评、评议,差额推荐、酝酿、考察、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确保民主测评推荐结果统计汇总不出偏差、结果真实可信。(2)严把酝酿审核关。在遵循大稳定小调整的前提下,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行科级领导干部跨领域、跨行业、跨乡镇交流,把部分边远、艰苦乡镇的科级干部交流到县城附近乡镇或市直部门工作,把素质优、学历高、敢干事、愿干事的年轻干部选送到基层一线,承担急、难、险的重任,提高年轻干部处理复杂矛盾和驾驭全局能力;在领导班子酝酿调整过程中,注重听取市领导对分管部门班子建设的意见建议;对拟提拔交流任用干部按要求及时征求纪检监察、统战、检察、国保和上级主管部门意见。(3)严把讨论决定关。在讨论干部任免时,坚决做到考察不充分的不上会,没有征求纪委和相关部门意见不上会;出席常委达不到规定人数的不讨论、临时动议不讨论、讨论不充分不表决。各位常委充分发表意见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票决。(4)严把选任监督关。实行新提拔科级领导干部任职承诺,新提拔干部围绕遵守政治纪律、正确履行职责、坚持优良作风、保持清正廉洁等内容签订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扩大干部任前公示范围,听取第一渠道反映,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坚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工作交接制度,截至11月底,选拔20名“四类人员”进入乡镇领导班子,11名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将17名长期在基层一线乡镇领导班子成员调整到市直机关或距县城较近的乡镇;对1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进行调整免职。

2.关于“干部调整存在临时动议,有的干部破格提拔未按规定程序请示,有的处分期内还出现违规调任用干部,出现‘带病提拔’‘带病交流’的问题,个别领导干部档案履历造假严重”的问题。

原因分析:上述问题在干部考察任用中不同程度、一定范围内存在。一是个别市班子成员属公开选派到市任职,其履历情况市本级掌握不全面。二是在省委“一个意见五个办法”出台前,对干部政策把握不精,对干部政策学习流于形式,掌握政策不深不透、不细不实,虽不存在临时动议,但仍有个别干部提拔存在启动考察到提交常委会研究时间仓促,征求意见、酝酿不充分的问题。三是在新《条例》出台前,对干部破格提拔程序把握不严,致使出现2006年按相关程序经上级组织部门审批;新都桥侨务腐败窝案中提拔任用的泽仁拥忠,是在严格考察程序、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讨论决定的基础上提拔的,考察中未收到不良反映,经上级组织部门倒查,不属于“带病提拔”;但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失宽失软,对干部平时了解不够的情况下时有发生。四是对受处分的干部进行了调整交流,如原炉城派出所所长周浩受党内警告处分,为便于工作开展,将周浩调整至市公安局机关工作,并退

出实职岗位,虽是从重要岗位交流到一般岗位,但存在干部对干部处分决定部门的组织协调、联系沟通不够,干部选任全程纪实、任前试用期、任职回避、干部档案管理等制度落实到位。

整改情况:(1)针对个别领导干部涉嫌履历造假问题线索,已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上级纪检、组织部门查处。(2)规范干部动议。严格在领导班子换届、机构改革、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政策性安置、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时方可动议,坚决避免临时动议、因人动议现象发生。在乡镇领导班子换届调整中,市委副书、组织部、组织部分别带队,深入全市22个乡镇(街道)开展换届摸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形成22个乡镇(街道)领导班子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对全市换届工作提前进行了精准分析和研判;完善《拟选拔任用职位职数情况审核意见表》,明确班子配备要求,提出动议请示。(3)严格执行报告制。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程序,对乡镇党政正职在同一岗位任期不到3年进行调整的、破格提拔的等12种需要报告事项,逐条厘清职责分工,细化报告工作流程。在今年开展的乡镇领导班子换届中,提交研究的任现职不满三年乡镇党政正职调整已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同意,提交研究的市纪委班子成员、市委政法委班子成员、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市审计局班子成员、市总工会班子成员的任免已报州级主管部门同意。(4)规范处分期内干部调整。按照《党纪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纪委人社部等部门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明确党员领导干部在处分期内的交流原则,严格执行干部受处分决定情况的执行,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在处分期内的交流调整,严防干部“带病提拔”。(5)加强档案审核清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对213名干部的出生年月、354名干部的入党时间和72名干部的入党时间重新进行认定,收集材料8624份,确保干部档案真实反应干部个人信息。按照中组部、省委组织部规定的干部档案“凡提必审”的要求,市委组织部对256名新提拔干部档案进行了再审核,确保信息一致。全面启动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预计2017年3月,全面完成我市2366名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信息采集工作。

3.关于“考察工作不深入全面,考察结果失真失准”的问题。

原因分析:上述问题在干部考察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一是对干部政策学习不够深入细致,疲于应付日常性事务,掌握政策不深不透、不细不准,致使程序意识淡薄。二是习惯用传统方式考察干部,按部就班,主动思谋考察方式方法不够,干部考察的方法和手段单一。三是干部考察时间仓促,个别谈话、测评、实地查看、反映问题调查核实及形成材料都在短时间内仓促完成。四是干部考察掌握实情的难度大,考察材料不能完全客观、真实地反映考察人选的德才表现。

整改情况:(1)提升考察人员能力素质。在今年领导班子换届考察中,市委抽调了业务能力强、熟悉基层工作的8名同志,组成2个考察工作组;举办了换届考察业务专题培训会,对考察组成员进行政策规定、方法步骤和纪律要求等方面培训;考察组成员分别与市委签订《康定市换届考察组严守换届纪律承诺书》。(2)拓宽考察渠道。在考察中,将考察面扩大到村干部、服务对象、“两代表一委员”等,采取实地走访、延伸考察、专项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形式对考察对象进行深入考察,坚持“两条腿”走路,把领导的评价和干部群众的评价结合起来,全面了解考察对象在工作时间以外的社会交往、行为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及时征求纪委、信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力求拓宽考察的广度和深度。(3)写实考察报告。在撰写考察报告时,结合考察对象任职经历、岗位职责、工作实绩和个性特点,选择最具说服力的典型事例,进行个性化描述。所有考察报告分别经考察组组长、组织部部长审核,不一味搞高大全、面面俱到,确保考察报告看本质,说主流,坚决杜绝考察报告“千人一面”,切实提高考察的全面性、准确性。(4)严格任前核查。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党风廉政意见“凡提必听”等规定;组织部及时征求纪委、信访、审计、国保和市联系领导对考察对象的意见建议;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对拟提拔考察对象进行查核,凡有异常情况影响任用的,暂停干部选任工作程序。截至目前,2016年核查105名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发现有影响提拔使用等情况。(5)认真开展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考察。抽调36名同志组成9个考察组,分别对223名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

和163名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进行了考察,及时征求纪委、信访、公安等部门意见。根据反馈结果,5名同志被调整放下,有力地保证了代表委员的政治性和先进性。

三、省委第六巡视组移交康定市市管干部问题处理情况

2016年4月,省委第六巡视组对我市交办王康乾案件线索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纪委具体负责线索查核相关工作。期间,市委书记、市长等主要领导多次过问案件查办情况,指导案件查办工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线索处置相关情况。现将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立案调查情况。市纪委根据市委工作要求,对线索进行了初核,及时向市委、州纪委报告初核情况,州纪委作出提级办案的决定。2016年5月23日,中共甘孜州纪委责成康定市纪委监察局对前期初核发现的王康乾违纪违法问题立案调查。5月24日,市纪委召开常委会研究决定对前期初核发现的王康乾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同日,由州纪委同意,对王康乾采取“两规”措施。

2016年5月24日至6月24日,调查组赴成都、温江、雅安、康定等地,通过走访了解、查阅资料、谈话询问、调取银行凭证等方式,对王康乾在担任康定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局长期间的违纪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二)违纪违法事实认定。经调查,王康乾在担任康定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局长期间,一是未经集体研究,擅自指定无拓展培训资质的四川省地坊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拓展培训;存在未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审批、招标情况下,擅自指定四川鼎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编辑、印制《德育教育读本》的违反纪律行为。二是贪污公款14万元,收受他人钱款13万元。

7月1日,对王康乾解除“两规”措施。同日,经州纪委审核,报州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同意,将王康乾涉嫌受贿、贪污贿赂等问题移送甘孜州人民检察院。

(三)处分情况。经2016年8月1日市纪委常委会讨论,并报市委2016年8月26日第19次常委会批准。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查处“七类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鉴于当时王康乾系中共康定市委第一届委员会候补委员,2016年9月5日,市委向州纪委报送《中共康定市委关于给予王康乾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请示》(康委〔2016〕91号),2016年10月8日,市委收到州纪委批复:经中共康定市第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已由康定市第二次党代会选举产生,王康乾市委第一届委员会候补委员职务自然免除,其党纪处分无需再由上级党委批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2016年10月13日,根据市委《关于同意给予王康乾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批复》(康委〔2016〕108号),康定市纪委监察局给予王康乾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处分。12月2日,市人民法院判处王康乾有期徒刑4年。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是我市改进工作的重大契机。目前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效果,但距群众期望和要求还有差距。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和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推动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力度不减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全市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将适时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不松劲、不减压,确保取得成效。

(二)加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等纪律要求,进一步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和惩戒问责力度,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继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厉惩治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完善和落实从严管理干部各项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三)建立健全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围绕党风廉政建设与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反映。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836-2827760
邮政信箱: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
榆林新区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电子邮箱:442041280@qq.com